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鄭慕智先生 (主席)
陳念慈女士
張賢登先生
李崇德先生
龍子明先生
譚榮根博士
黃碧嬌女士
容永祺先生
彭敬慈博士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廖勝斌先生 (警務處)
張永雄先生 (教育署)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陳永泰先生 (研究調查工作小組召集人)
駱淑儀女士 (AC Nielsen 公司代表)
張信剛教授 (文化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先生 (文化委員會委員)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郭嘉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展霞女士
陳錦祥先生
周厚澄先生
張昭于女士
馮崇裕教授
許宗盛先生
鄭心怡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戴耀廷先生
狄志遠先生
謝淑賢女士
伍淑清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警務處代表廖勝斌先生及接任為委員會秘書的劉月英女士，並特別感謝前秘書邱蘇淑儀女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並歡迎研究調查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永泰先生及AC Nielsen 公司代表駱淑儀女士出席會議，就二〇〇二年公民

教育意見調查報告作出介紹。主席謂文化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將於稍後到達，向委員簡介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3. 秘書並無收到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二〇〇二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上次會議紀錄第 3 段)

4. 秘書匯報，是項調查的報告已經完成，並將於稍後作詳細討論。

(三)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2002)報告 (文件 CE 7/2002)

5. 主席首先邀請陳永泰先生簡介是次意見調查的背景。陳先生謂，自一九八六年起，委員會約每兩年進行一次公民教育意見調查，並在一九九八年的調查首次建立了指數，作為將來趨勢分析的基礎。沿用這個模式，是次調查亦將所得的指數，與二〇〇〇年的調查結果作出比較。

6. 駱淑儀女士介紹是次調查進行的情況及調查結果。她表示，是次調查綜合所得，與二〇〇〇年的調查結果相比，有關身分的認知、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以及公民素質方面的指數上升了三至八點，但在對香港的信心，則下跌了十點，而法治方面的指數則維持不變 (詳情見附件一)。此外，在人權法治的個別題目顯示，較少受訪者滿意香港現時的人權狀況，而認為法庭審理案件時是完全獨立的人數亦有所下降。

7. 駱淑儀女士估計一些社會情況對調查結果的影響，如有關法庭新聞的評論，可能導致對法治信心的下降，張賢登先生提出將這些情況納入報告，作為背景參考資料。陳永泰先生回應說，是項普查只反映受訪市民當時的態度取向，並無跟進研究他們取態的原因，而有關的社會情況純屬臆測，因此不宜納入報告。

8. 主席就調查報告綜合所得的結論，請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表示，有關對香港信心下降的情況，最令人擔憂。他認為市民大眾的信心，除了受政治及經濟環境因素影響外，亦可能與政府政策的宣傳有關。政府在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往往不足，令有些市民對政策不了解，加上不中肯的評論，以致影響信心。至於調查的其他結論，如在個別題目顯示的信心問題，亦值得詳細探討。

9. 張賢登先生謂，有關對身分的認知及公民素質等方面的指數有所上升，是正面的現象，亦顯示公民教育推廣的成效。至於公民責任感的提升，他表示應感謝學校及社區中心在這方面發揮的作用；然而，委員會需要留意，二〇〇一年是義務工作年，有關效應可能促成了上述的成果，因此委員會仍需繼續努力，以推廣義務工作為重點。另一方面，張先生表示市民對經濟政治信心的大幅下降，以及在人權法治個別題目顯示信心不足，情況令人關注。

10. 主席指出，香港一向被認為是一個法治精神很高的社會；市民在個別題目上認為人權法治有所倒退，可能是受傳媒渲染及一些判例的評論影響。他建議司法部門多些引導市民了解判刑的標準，以鞏固他們對司法獨立的信心。

11. 李崇德先生表示受訪市民雖然表達對香港信心下降，

但會考慮移民的人數卻不多。他認為這情 與以往不同，反映信心偏低可能純粹是一種情緒的表現。李先生指出，情感上的支持可紓緩市民對前途的負面情緒；委員會在兩年前加入「提倡友愛互助精神，建立和諧共融社區」為工作重點，方向是正確的，委員會應繼續推動，以加強市民的互助團結及凝聚力。另外，李先生引述駱淑儀女士的報告，指有關公民意識的多項課題，顯示 15 至 34 歲年齡組別的整體指數仍然偏低。他建議委員會多撥資源，加強對此組別人士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

12. 陳永泰先生補充說，「義工服務」是一項新加入的調查課題。他對很多受訪 曾經自發性地提供幫助予有需要人士，表示鼓舞，並指出他們可透過這些服務，發揮睦鄰互助精神，建立社區網絡，從而紓緩對前途的無奈感，因此委員會應進一步推動市民參與非正規性的義務工作。

13. 就近年有關製造社會對立的事件，如「居港權」事件等，以及委員會加入「社區共融」的推廣為工作重點，張賢登先生建議在下次的調查加入這個範疇，以了解社會和諧共融的情況。

14. 就容永祺先生提出跟進調查報告的工作，主席回應說，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將因應有關的調查結果，制定來年度的工作計劃，再交委員會討論。張賢登先生建議首先成立專題小組，詳細探討調查報告所得的結論及所需的跟進工作。容永先生及梁家永先生支持此項建議。經過詳細討論，各委員贊成設立專題小組，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將跟進有關安排。

15.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經初步探討調查結果，將以加強推動市民參與志願或自發性的睦鄰服務，為未來工作方向，以達致社會和諧共融的目標。詳細的意見及策略，由專題小組研

究後，再進一步交代。

(陳永泰先生及駱淑儀女士於此時離席。)

(四)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文件 CE 6/2002)

16. 文化委員會主席張信剛教授、委員馬逢國先生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魏永捷先生於此時到達。張信剛教授以一套由文化委員會製作的短片，向委員簡介文件的背景和目的。張教授請委員注意文件提出有關「社會風氣」與「文化素質」的相互關係、德育對提高社會文化素質的意義，以及特區政府應透過公民教育以推動香港人對中國和中國文化的認同。他指出第三章：文化藝術教育，是文件最重要的部份，並表示其中的一些建議，如政府應鼓勵社會團體，倡導對公民教育重要議題的研究及討論，是參考了上一次公眾諮詢，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所得的意見而作出的。

17. 主席表示十分認同第三章的內容，特別是有關德育在香港課程改革的重要性，及推動德育和價值觀教育的迫切性。此外，他支持可透過文化藝術教育建立學生正面價值觀的論點。主席指出香港的教育傳統較著重學術上的成績，然而很多先進國家在學校教育方面的評估，均以學生的整體學習過程及對課題方面的認知為重；有見於此，他極力支持香港在德育及公民教育方面，必須改變傳統評核的觀念。

18. 張賢登先生就文化委員會第一次諮詢時所提出的基本原則，討論文件提出的建議。在「民間主導」方面，他認為未來的文化架構由文化委員會提出，並無民間推動的成分，文件亦未能清楚展現在文化藝術發展的民間參與渠道，如民選代表和藝團方面的推薦及參與等；由於建議「文化基金會」的成員將由政府委任，亦未能令公眾在基層民間主導的落實有足夠信

心。他同意透過文化委員會和藝術發展局等文化行政架構的重新整合，可以幫助善用資源，惟他擔心在減少架構重疊的同時，會削弱文化藝術的「多元發展」。在「全方位推動」方面，他認為可透過活動推廣文化藝術教育，但針對現實的情況，仍需以「利誘」方式推動，惟現時卻缺乏學生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表現，可以幫助他們將來發展學業的事例。他希望大學收生方面可以加強重視學生在文化藝術的表現，作為鼓勵；而學生、家長及學校亦需改變基於功利而參與這些活動的觀念。另外，政府各部門在文化設施的管理方面，應加強聯繫，多考慮社區需要，及多與使用團體如學校等連結，共同推動文化藝術的發展。

19. 就張賢登先生提出的意見，馬逢國先生回應說，「文化基金會」將保留有民意代表的成分，確保有足夠的民間參與。他指出，「民間主導」有待民間的參與和投入，才能逐步落實。他表示，建議的單元撥款機制，可改善現時多個部門撥款標準參差的問題；同時，政府亦會採取如由藝團代理撥款等措施，致力建立多元發展的資助機制。

20. 梁家永先生表示贊同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鑑於歷史為文化的重要部分，梁先生希望政府在倡導社會對德育和公民教育重視的同時，亦倡導對本地歷史的認識，特別是香港在中國歷史不同階段的作用和扮演的角色。

21. 龍子明先生透過他推廣文化藝術的兩個事例，表示政府機構在促成有關活動的影響力，以及推動家長的支持和參與，均是十分重要的。

22. 就文件提及文化藝術培養的目標，彭敬慈博士認為除了培養欣賞、創作和表達能力之外，亦應加入評鑑能力；而評

核的機制，應就上述四方面釐定評核學生表現的指標，以供學校和家長參考，從而協助學生提升文化藝術水平。

23. 李崇德先生支持推動青少年文化藝術教育，「以家庭為動力」和「以學校為平台」的原則。他希望文化委員會可就現時學校及教師面對的困難，向政府提出解決方法，以及處理這些問題的緩急次序。此外，他指出政府應注意有關決策局在推動此課題上的彼此協調，以免影響將來資源的分配及政策的施行和落實。

24. 陳念慈女士指出，現時已爭取到七間大學在錄取運動員方面，只要求他們的學術成績達到一個既定標準；她希望教育學院亦可有此安排。此外，她指出其中一間大學正嘗試豁免標準要求，以增加出色運動員在大學進修的機會；她亦希望其他大學可進一步考慮豁免的安排。基於文化藝術重創作性，而老師在教育方面扮演著啓導的角色，她認為應加強文化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訓。

25. 就香港傳媒在文化藝術內容的不足，黃碧嬌女士支持文件提出設立文化藝術的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的建議。她認為此建議有助家庭營造氣氛、培養子女對文化藝術的認同。另一方面，黃女士對有關文化設施分類的建議有保留。她指出，有關顧問研究報告建議的全港性場館及地區性場館分類，是以場館的使用率及觀眾的數量來釐定。她擔心這樣的分類會造成限制，以致一些水準高的藝術團體如內地的藝術團不能在地區演出。她認為改善地區場館的設施，以支援專業演出，是更佳安排。

26. 馬逢國先生回應說，他十分贊同家庭氣氛對推動文化藝術的重要。至於場館的分類問題，他表示，地區睇館亦有標

準設施以支持水準較高的藝團演出。鑑於資源有限，及地區並非經常有專業演出，將場館分類為地區性和全港性，可使兩者互惠互補，以助有效的資源運用。

27. 張信剛教授總結說，是項研究的目的，乃將文化發展由完全的「官方主導」，朝「民間主導」的方向落實；並因應現實的情況，以「民間參與」作為過渡策略。張教授強調，「民間主導」是香港文化發展的重要策略，亦是其他世界級文化大都會的普遍經驗。

28. 主席感謝文化委員會主席及其他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交換意見。

(張信剛教授、馬逢國先生及魏永捷先生於此時離席。)

(五) 「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進度報告(文件 CE 8/2002)

29. 秘書報告謂，宣傳小組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並擬訂動畫短片新一輪的宣傳工作。另外，有見於短片廣受市民歡迎，小組建議在來年度製作新一輯的「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並考慮在不同的電視台播放。同時，委員會網頁自一九九九年六月推出，至今已有多三年時間，小組計劃於來年更新委員會網頁，及建議採用「迪迪仔」為新網頁的主角。委員一致贊成這兩項構思。小組會準備詳細的工作計劃，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六) 其他事項

(甲) 2003-04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30.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李崇德先生報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底開

始接受申請。就委員會同意加強國民教育及提高家庭凝聚力的教育工作，小組已將這兩項新增工作重點納入資助計劃資料單張，供申請者參閱。資助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為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審批結果預計於三月底公布。

(乙) 「誠信管治新一代」研究計劃暨青年會議 2002

31. 廉政公署伍國明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研究計劃的進行情況。他首先感謝主席出任該項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主席，帶領各合辦團體為是項計劃作籌備工作。他謂第一部份由大專學生就公司管治理念及發展作專題研習的活動，有三百多個隊伍參加，其中二百多隊來自海外的大學。籌委會現正就海外隊伍提交的報告進行評審工作。研習期間，籌委會在不同大專院校舉行了四個工作坊，反應熱烈，參加者共有四百多人。此外，籌委會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了新聞發報會，亦會進行其他的宣傳工作。最後，青年會議將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伍先生籲請委員出席該活動。

(七) 下次會議日期

3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備註：下次會議將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三年二月